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5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侯旭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德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晓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龙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廖朝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葛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文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吕成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青山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马晓惠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七届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第七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1.00至提案6.00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3年1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提案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 1.00 至提案 3.00 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17:00 前，以邮戳或公司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2、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现场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通过现场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原件，通过信函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电子邮件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扫描件。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登记资料原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资料原件后方可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提案 1.00-6.00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七、其他事项

-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联系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6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 86708116

联系人：刘雪芬、何娜

电子邮箱：jjcp@jinjia.com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1”，投票简称为“劲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 3.00，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监事

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上午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单位）出席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董事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累积表决票数 (股)	赞成 (股)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1	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侯旭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德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晓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龙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廖朝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选举葛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文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吕成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3.01	选举李青山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马晓惠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提案 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第七届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0	《关于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00	《关于第七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注：

1、提案 1.00、提案 2.00 及提案 3.00 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累计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6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累计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3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累计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2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累

计表决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非累积投票提案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赞成、反对、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